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东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5)65 号)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东海：

经查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川能源或公司）、公司董事长王东海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王东海从 2019 年 9 月起可以控制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涿鹿大地）和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绥中管道），但未向百川能源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，致使百川能源在 2019 年 10 月以 2.20 亿元收购涿鹿大地、绥中管道的交易中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东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收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，后续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